

新法速递

最高法公布新司法解释 明确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相关问题

新华社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27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导致地质灾害、植被毁损等生态破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郑学林表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存在乱采滥伐、无证勘查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现象，造成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本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将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纳入其中，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相契合，有助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在专业技术、设备和执法效率等方面都具有优势，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主要力量，而环境司法是维护环境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故有必要积极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司法执法协调机制，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有序衔接。”郑学林说。

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中，发现无证勘查开采，勘查资质、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等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该司法解释还就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及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强制履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承担等作出了规定，司法解释从27日起施行。

你问我答

亲妈、后妈 我该养哪个妈？

读者黄先生：

我7岁时父母离婚，我判给了父亲，我妹妹判给了母亲。之后我一直和生父、继母生活，身为货车司机的父亲经常外出，是继母给我做饭送我上下学。如今我大学毕业工作了，父亲病逝了，妹妹说是去外地找工作了，和家人都失去了联系，如今下落不明。我亲生母亲和继母对我都有恩，但她们因病现在都不能再劳动，无法自食其力了，可膝下又都没有其他的赡养人了。作为儿子，我该养谁？如果她们再婚，我是否还要继续赡养？

法官答复：

对亲生母亲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母，你都有赡养的义务。

《婚姻法》中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婚姻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都同时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王景龙 张洪军 冯石亮



“小候鸟”暑期学法

通讯员 胡矢杨 王琳

暑假里，杭州下城区司法局和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尚法先锋队”一起，为辖区的“小候鸟”带来了多场普法活动。7月26日，在东新街道水漾苑社区日照中心，普法人员通过小视频、小游戏、现场授课等互动方式，教小朋友们学习各类法律常识和安全防范知识。

以案说法

为帮办假证的岳父脱罪，女婿竟销毁证据 这下把自己也搭进去了

通讯员 小薇 游情天

岳父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女婿为了“帮”岳父减少罪责，竟将这些假证给销毁了。近日，岳父陈某和女婿裴某都将面临平湖市检察院的公诉。

为了谋取私利，陈某曾替上百人制作假证。今年6月上旬，他的行为被警方发现。

陈某被带走后，家里人都很着急，在江苏的女婿裴某接到家里人电话后，急匆匆地赶来平湖，与陈某儿子小陈兄弟等人聚集到了一起，商量怎样帮陈某脱罪。此时，他们已经确定，陈某帮人家办的电焊证的确都是假证。

“要想减轻岳父的罪，必须把这些办假证的钱退还给人家。”裴某提议道。于是，四人分头行动。小陈有一份近百人的客户名单，其中有些是交了钱还没有办证的。根据分工，联系退钱的工作主要由裴某负责。从那天开始，裴某就

在岳父开的店里一个个打电话联系，对已经交钱办假证的人，裴某给对方退回了制假证的钱，并收回假证。经过联系，很多人都过来领回了退款，不方便过来的，裴某就让小陈等人上门去把钱退掉。

但这时，裴某的手上开始有了那些退款的凭证，以及部分收回的假证。看到这些凭证，裴某他们心里发慌了，觉得这些东西会对岳父很不利。经过商量，他们决定把这些凭证销毁。

销毁工作依然由裴某来做。裴某说，他把这些证据撕成碎片，一部分扔到了附近的河道里。后来，他看到这些碎片在河里漂着不太好，容易被人发现，于是就把剩余的碎片扔到了附近菜场的厕所里，用水冲掉。

可是，裴某没想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面对警方的调查，他无法自圆其说，最终如实交代了整件事。裴某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即将面临法律的审判。(文中人物系化名)

擅用他人积分 换取赠品 能否构成犯罪？

读者杨女士：

我是某通讯公司的手机用户。之前该公司曾经多次发信息告知，我的积分已有9200多，可以去营业厅兑换赠品。但我因工作较忙，一直未前往领取。近日，我前往兑换时，却被告知积分已被兑换。该公司查明，原来是职工吕某将我的积分拿去兑换了赠品。吕某见许多用户未及时兑换，有的长期都不曾前往，便起了以此牟利的念头，于是利用工作便利获得了80余位用户的积分账户，擅自将积分兑换成赠品后，再转卖他人，获利12000余元。请问，吕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官答复：

吕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吕某的行为已与之吻合。

一方面，吕某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从表面上看，积分本身虽不具有具体的财物性质，似乎不能成为盗窃的直接对象，但作为盗窃对象的财物，不仅包括有形物体，还包括具有经济价值的无形物体。更何况积分虽然从形式上属于无形物体，但只要用户进行积分兑换就能变成有形财物(赠品)，即具有经济价值。吕某之所以擅自兑换，也正是出于以此牟取经济利益的念头。并且，用户未及时兑换，并不等于已经放弃了获得相应赠品的权利，也不等于吕某便可以因此获得相应的支配权。

另一方面，吕某已实施秘密窃取行为。即吕某所采取的是隐秘的、自认为不会被80余位用户所知悉的方法，实施窃取用户积分。

根据法律，吕某必须受到追究。盗窃罪的构成，即有数额标准(数额较大以上)，也有次数标准(多次窃取)，有其中之一即可。而吕某的行为已符合双重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吕某的涉案金额达12000余元，明显当属惩处之列。该《解释》第3条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而吕某的作案高达80多次，也已符合构罪要件。

颜东岳